檔號: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劉柏均

聯絡電話: 02-89956988#304

傳真: 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: ha0611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詳說明 (A55000000A114670049803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049803-2.pdf、

A55000000A114670049803-3. pdf · A55000000A114670049803-4. pdf)

主旨: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

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

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

市、區)

副本: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電 2025/02/16文

第1頁,共1頁